

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020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管理，促进基金会健康发展，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是指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关系基金会利益和建设与发展的重大事件、重要活动。

第三条 发生重大事项后，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全面、一事一报的原则，并根据事件进展报告后续情况。

第二章 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四条 重大事件包括：

- （一）在业务活动中了解和掌握的重要社情动态；
- （二）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
- （三）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冲突；
- （四）本组织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的；
-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

第五条 重要活动包括：

- （一）召开理事会，决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换届改选、修改章程等事项的；

- (二) 举办大型活动、庆典、研讨会、论坛的；
- (三) 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职务；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组团出国出境，开展交流考察；参加国际会议、加入国际组织的；
- (四) 开展评比达标活动，进行认证排名的；
- (五) 设立经济实体，参加重大投资项目的；
- (六)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活动。

第三章 重大事项的管理

第六条 重大事项实行主要负责人责任制，秘书长为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重大事项的报告工作由理事会审议批准后理事长签发，同时抄报监事，因特殊原因无法签发的可授权其他理事签发。

第七条 发生本制度所列重大事件的，应当即时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 发生本制度所列重要活动的，应当提前 1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其中开展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重要活动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经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原《北京市刘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北京市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理事会。